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

2016 年第 2 号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 办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76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备案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备案手续时，可自行选择到税务机关备案或者采取网络方式备案。

（一）到税务机关备案

企业至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，按照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》（《办法》附件一）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填报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》（《办法》附件二，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），并提交规定的备案资料。《备案表》符合规定形式，填报内容完整，附送资料齐全的，税务机关应当受理；《备案表》不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填报内容不完整，附送资料不齐全的，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更正。

（二）网络方式备案

对仅需报送《备案表》的优惠事项，具备网上备案条件的企业，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前，通过网络提交填报完整且加盖电子签章的《备案表》办理备案，并保留原件备查。税务机关收到《备案表》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方式反馈受理意见。

二、省内跨地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优惠备案按照以下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安置残疾人员、促进就业以及购置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，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。

（二）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，填写《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》（《办法》

附件三)，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。

三、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及本公告的规定管理优惠事项，严禁擅自改变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方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。

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。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6年5月17日

分送：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，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各单位。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承办

办公室2016年5月17日印发